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4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  
羅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趙安祺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陸長銓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高煥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總主任  
鄧雄基先生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方便營商小組零售業工作小組  
召集人  
余鵬春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便營商部主管  
葉潘錦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7/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現行的發牌程序及已經／將會採取的簡化發牌制度的措施**

[立法會CB(2)960/04-05(01)至(03)號文件]

2. 政府當局的代表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余鵬春先生向委員簡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方便營商小組擬備的文件的要點。

零售業工作小組進行的食物業發牌檢討的範圍

3. 主席要求澄清零售業工作小組進行的食物業發牌檢討的範圍。余鵬春先生澄清，檢討範圍包括出售食物的零售店鋪及超級市場／連鎖店，但不包括一般食肆或快餐店。
4.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零售業工作小組的檢討不包括食肆的發牌事宜。他認為應進一步簡化食肆的發牌，以縮短簽發牌照的時間。
5. 方便營商部主管解釋，在1999及2000年，前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已就食肆發牌事宜、小食食肆及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進行檢討，並提出了改善發牌程序的建議，而其中一些建議的措施已獲有關的政府部門接納及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已加快了食肆牌照的簽發。方便營商小組因而決定優先檢討過往作出較少改善的其他類別的牌照。
6. 主席表示，業界對顧問研究報告及1999年進行的食肆牌照檢討的結果有所保留。

發牌程序

符合發牌規定的證明

7. 鄭家富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市民及食物業均關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間冗長，以及一些食肆在取得所需牌照前已營業。鄭議員批評簽發食物業牌照仍然需時甚久，食環署文件[立法會CB(2)960/04-05(01)號文件]附件I及II流程圖所顯示的繁複程序，足可證明。鄭議員認為，現行的制度並非真正的一站式服務，原因是必須把文件在不同相關部門之間傳遞，而屋宇署及消防處可能延誤回答牌照申請人或認可人士的查問。
8. 鄭家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現正研究由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符合發牌規定證明書的建議，以期加快簽發牌照和便利商業發展。鄭議員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這項措施，以便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他們強調在簡化發牌程序時，不應犧牲公眾健康及安全。
9.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專業人士簽發符合規定證明書的建議可行。他表示，其他國家的發牌程序亦廣泛接納由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由於認可人士是專業人士，他們應對所發出的證明書負上責任。他

建議，當收到認可人士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便應發出食物業的正式牌照。若在發出牌照後發現有不合發牌規定的情況，當局可對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

10. 鄭議員又表示，一些公務員或會憂慮簡化發牌程序會令他們的工作量減少，因而導致超額人手。他促請有關部門接受食物業發牌架構有需要改革，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及便利營商。

11.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方便營商小組轄下零售業工作小組的成員。劉議員表示，屋宇署過往曾表示，若社會人士及業界支持由專業人士簽發符合規定證明書的建議，該署亦會予以考慮。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這建議，並評估推行該建議能否減省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時間及人力。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4年的發牌統計數據。

12. 方剛議員同意，簽發食物業牌照需時甚久，可能是因為有關部門須核證是否已符合發牌規定，例如消防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接納由專業人士證明申請處所符合消防規定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加快食物業的發牌。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根據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簽發暫准牌照。她表示，食環署自2000年4月推行個案經理計劃，已提供“一站式”服務，因為個案經理擔當統籌角色，聯絡牌照申請人及相關部門。該署亦已向牌照申請人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在目前的制度下，在接獲食物業牌照申請後第20個工作天或以前，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職員會聯合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向申請人解釋簽發牌照所需符合的規定詳情。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考慮有關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但前提是不得降低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標準。

14. 就屋宇署的程序而言，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下稱“屋宇署助理署長”)解釋，屋宇署收到食環署轉介的設計圖則後，便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根據三層核證制度樓宇安全的規定。屋宇署助理署長又解釋，樓宇安全規定的級別分為3類。就第一類規定而言，例如有關防火門的規定，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就第二類規定而言，例如有關樓面負荷量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至於第三類規定，例如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報告，以核證符合有關規定。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由於

屋宇署須實地視察，以核證完全符合第三類的規定，因此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間一般較處理涉及第一及二類規定的申請為長。

15. 關於負責處理這些申請的人手，屋宇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屋宇署轄下的牌照小組共有9個小隊，每個小隊包括1名屋宇測量師與1名測量主任，負責處理所有牌照申請。該署另設一隊結構工程人員，為各屋宇測量小隊提供支援。在2004年，牌照小組共處理6 000至7 000宗申請。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無須憂慮因採納私人執業專業人士發出的證明書，便會引致超額人手，因為多出的人手可被調派擔任其他職務。他補充，推行由私人執業人士發出證明書的建議，可節省一些時間及資源，但他沒有現成的資料得知實際可節省的數額。

16.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委員詢問有關處理食物業牌照的成本時解釋，屋宇署沒有就該署提供的服務向發牌當局收費。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由認可人士證明申請人已符合第三類樓宇安全規定，以便進一步加快發牌程序。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18. 主席要求屋宇署提供統計數據，載列該署處理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數目、所需的時間，以及負責處理這類申請的人手。方剛議員要求以列表方式陳述處理申請的時間。屋宇署助理署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9. 關於消防處的現行程序及由私人執業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下稱“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解釋，消防處職員收到食環署轉交的設計圖則後會進行實地視察。申請人會在17天內獲告知消防／通風規定。當申請人匯報已符合消防規定後，消防處會在7個工作天內進行跟進視察。若完全符合規定，該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消防證書。就符合通風規定而言，消防處會在14個工作天內進行跟進視察，若完全符合規定，該處會在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書或牌照，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牌照申請的處理便會受到阻延。

20.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又解釋，根據現行法例，消防處處長未獲授權將證明符合消防及通風規定的職權轉交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政府當局正就擬議轉交職權一事諮詢業界。由於收集得來的意見頗為分歧，政府當局須進行分析。

政府當局

21. 主席詢問，若法例內清楚訂明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否將證明符合有關規定的權力轉交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及認可人士。若這做法可行，有關部門便無須為簽發正式牌照進行實地視察。此舉可大大縮短簽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
22. 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樓宇安全規定已在法例內清楚訂明，若符合規範規格，認可人士或註冊承辦商可進行所需的工程。不過，若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希望採用以效能為本的方式，則須與屋宇署進行討論。屋宇署助理署長重申，若社會及政府支持由第三者核證的方向，其部門樂意研究有關建議。
23.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表示，消防處的網頁已公布食物業處所的消防規定。現時，該處已接受由個別註冊承建商就通風系統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發出的符合消防規定證明書，以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消防處在發出暫准牌照後，會進行實地視察，查看處所是否符合消防規定。他表示可考慮在處理正式牌照申請時採用認可人士的制度。
24. 方剛議員指出，就興建工廠及商業樓宇而言，消防處接受註冊承建商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消防處其後只會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實地視察。方議員表示，在簽發食物業牌照時，亦應採取相若程序。
25.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解釋，法例已訂明，每幢私人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12個月進行維修。然而，如需申領危險品牌照，消防處仍需在簽發牌照前進行實地視察。
26. 鄭家富議員提到食環署文件(立法會CB(2)960/04-05(01)號文件)附件I時詢問，食環署需要多少時間核證申請人符合樓宇安全的各項所需規定，以簽發正式牌照。
27. 主席補充，業界關注到，雖然暫准牌照可在一段相對短時間內發出，但現時需要較長時間才發出正式牌照。
28.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食環署接受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而屋宇署無須就此作進一步實地視察。根據流程圖所訂的程序，最快可在48天內簽發食肆的正式食肆牌照。根據2004年的統計數字，平均可在約6個月內發出食物業正式牌照。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領取有關衛生、樓宇、消防及通風方面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的程序及要求，並以流程圖顯示所需的程序及時間。主席進而要求該文件亦應提供有關向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詳情，以及負責處理這些申請的人手，並以流程圖方式顯示領取有關證明書的程序和要求，以及所需的時間。

30. 鄭家富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探討就簽發食物業正式牌照而言，可否接受由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發出的各項符合規定證明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收集所得的相關行業對建議的看法。

政府當局

31. 方便營商部主管告知委員，方便營商小組在檢討戲院發牌制度時，曾諮詢相關業界及一些認可人士對建議的意見。有關的認可人士支持自我驗證的做法，但強調必須把政府的標準及發牌條件和規定細則公布周知。方便營商部主管答允提供文件，闡述收集所得有關業界對此建議的意見。

32. 鄭家富議員建議，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研究海外國家在發牌程序中採用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的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私營機構專業人士發出符合規定證明書的議題，將會包括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就食物業發牌事宜進行的資料研究內。)

*屋宇署就有關食物業牌照的轉介個案及查詢作出回應*

33. 鄭家富議員詢問屋宇署回應認可人士或食物業牌照申請人的查詢所需的時間。主席亦要求提供資料，闡述屋宇署在牌照申請人申請查閱建築圖則後需時多久檢索圖則。

34.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在超過90%的查閱建築圖則申請中，屋宇署可在4個工作天內檢索及提供建築圖則，供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查閱。他補充，屋宇署已實施計劃，把所有建築圖則轉為電子檔案。該署亦安裝了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供即時查閱旺角區、油尖區和整個港島區的樓宇紀錄。

35. 至於食環署轉介屋宇署提供意見的個案，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就按照審查小組制度申請食肆、凍房及食堂的牌照而言，屋宇署承諾在14個工作天內處理這類個案的95%。就申請人其後提出修改建築圖則而言，屋宇署

已實施內部服務表現目標，在14個工作天內處理這類建議的85%。至於其他種類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修訂圖則或其他建議書，屋宇署內部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在28個工作天內處理這類個案的85%。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2004年的服務表現成效是，就審查小組制度新的申請個案而言，處理個案達95.6%左右，就修訂圖則或其他建議書而言，處理個案達81%左右。

36. 主席詢問向申請人或認可人士提供圖則副本所需的時間。

37.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沒有就這類要求訂立服務承諾。他解釋，圖則的文件檔案存放在不同辦事處，該署可在接到要求後數個工作天內提供這些圖則的副本。不過，電腦圖則的檔案則集中於一處，可即時提供這些檔案的副本。屋宇署助理署長答允提供2004年向申請人及認可人士提供建築圖則副本的統計數據。

政府當局

38. 方剛議員察悉，屋宇署可在4個工作天內檢索圖則，以回應有關食物業牌照的查閱圖則申請，但回應其他申請人的要求卻需28天。方議員詢問，可否加快處理後者的個案。

39. 屋宇署助理署長解釋，與食物業牌照申請有關的要求獲優先處理。他表示，待該署把建築圖則轉為電子檔案後，便可加快所有申請的圖則檢索過程。即使有關要求與牌照申請無關，亦可在數個工作天內檢索電子或縮微膠卷的圖則檔案。

40.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預計建築圖則電腦化計劃將於2006年年初完成。他又澄清，這項電腦化計劃只包括那些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的私人樓宇的圖則。房屋署轄下屋邨或新界村屋的圖則並不包括在計劃內。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屋宇署會嘗試加快處理檢索圖則的申請，但撥給該署的資源有限。

41.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應考慮收回其他政府部門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涉及的成本，以便撥出更多資源處理這類申請。

#### 申請人終止申請

42. 方剛議員提及食環署文件(立法會CB(2)960/04-05(01)號文件)第16段，並詢問為何每年有多宗放棄或撤回牌照申請的個案。



政府當局

43. 食環署副署長告知委員，在2003年，共收到5 491宗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申請，及有1 425宗終止申請個案。在2004年，有1 510宗終止申請個案及共收到6 045宗申請。她稍後會證實，在收到的申請總數中是否包括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申請。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為解決終止申請的問題，食環署會在現正進行的費用及收費檢討中，考慮能否收回處理牌照申請的行政費。

4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收取申請費作為阻嚇申請人終止申請的措施。她亦詢問如何計算現行的牌照費。

45. 主席詢問，申請人在甚麼階段撤回牌照申請。他表示，有些申請人只打算領取暫准牌照以便開業，而他們其後會放棄或撤回正式牌照的申請。這做法浪費政府的資源。

4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收取的牌照費是記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而非食環署的帳目。現時，政府當局正檢討牌照費，並正研究可否收取申請費。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因為簡化發牌程序會影響涉及的成本。至於終止申請的原因，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在現有的制度下，申請人無須解釋為何撤回或放棄申請。

47. 主席建議食環署詢問前線職員，因為他們可能知道申請人終止申請的原因。就計算成本以釐定牌照費一事，主席對衛生督察是否需要經常巡查持牌食肆持保留態度，因為這項成本會推高牌照費。他補充，海外國家的持牌食肆受到衛生巡查的次數較少。

48.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屋宇署沒有備存檔案，記錄該署就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個案提供意見後，申請人有否撤回或放棄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

49. 食環署副署長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文件，闡釋食物業牌照費的計算方法，以及收回處理終止申請成本的建議。

#### 朗豪坊食肆

50. 主席表示，朗豪坊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大部分是具經驗的食肆經營者，他們應熟悉發牌程序。因此，他不明白為何這些申請人需時那麼久才能領取所需的牌照。據他所知，朗豪坊超過10間食肆在提交申請後4個月，仍未能取得暫准牌照。

政府當局

51. 食環署副署長強調，該署在處理朗豪坊食肆牌照申請方面已達致服務表現目標。她解釋，在一些個案中，牌照申請人花較長時間才提交簽發暫准牌照所要求的符合規定證明書。食環署副署長答允提供文件，闡釋檢討向朗豪坊食肆簽發暫准牌照的事項，包括向該處食肆發出牌照所需的時間，以及處理這些牌照申請時遇到的困難及延誤。

### **III. 其他事項**

52.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5日(星期六)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11日